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5號

原告 王萬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亞電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「先位訴之聲明」，其聲明第一項：「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」及第三項之聲明，根據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：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」，核計此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(下同) 600萬元【計算式為： $(10\text{萬元} \times 12) \times 5 = 600\text{萬元}$ 】，加計第二項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已積欠之薪資600萬元，合計訴訟標的金額為1200萬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7,600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依此計算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39,200元【計算式： $(117,600\text{元} \times 1/3) = 39,200\text{元}$ 入】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39,2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志微